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停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公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陳健龍先生為董事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覃漢昇先生為董事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易美貞女士為董事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許植焜醫生為董事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63,786,400 (99.997%)	2,000 (0.003%)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余德慧女士為董事	63,788,400 (100.000%)	0 (0.000%)
由於是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及補充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1,920,87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停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如通函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強先生（「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且因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須其投放更多精力之業務上，故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臨時空缺。

王先生任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